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
专项说明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云投生态”）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对 2017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的第 XYZH/2018KMA30183 号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内容为：“云投生态公司南充分公司财务报表反映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3,700,539.13 元、负债总额 138,256,631.24 元，2017 年度亏损 -3,455,557.89 元。由于云投生态公司南充分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未提供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会计核算资料，我们无法对其财务报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程序，审计范围受到限制。”

会计师认为，他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云投生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会计师对云投生态南充分公司的财务报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替代程序，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故对云投生态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强调事项

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的第 XYZH/2018KMA30183 号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或有事项”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对云投生态公司提出的诉讼尚在审理过程中，其结果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情况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积极协调，获取了南充分公司的财务账套及会计凭证，公司对南充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仔细核查后，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第 XYZH/2019KMA30518 审核报告。

（二）强调事项影响消除的情况

1、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公司及南充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6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南充分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6〕川民初 85 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16〕川民初 85 号）等相关法律文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南充分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华盛公司要求本公司及南充分公司向其支付拖欠的工程款约为 10,400 万元、延期支付工程款的资金利息约为 5,200 万元（利息暂计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此后的利息以欠付的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付清工程款日为止）及违约金约为 3,000 万元，上述诉讼涉及金额合计 18,600 万元。华盛公司提起保全措施，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账户资金 1 亿元。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已对该案件做出一审及二审判决（详见公司 2018 年 5 月 16 日、2019 年 2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2019-008），案件已经终审生效，公司已依据判决执行，案件已经完结。公司已根据判决结果补记了工程成本、确认了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等。同时，华盛公司提起冻结公司账户事宜，在判决执行过程中已经解除冻结。

2、杜其星诉公司合同纠纷

2011年4月28日公司与杜其星签订《南充BT项目投资建设目标管理协议书》，约定由杜其星全权负责南充4个BT项目的投资管理、工程建设、工程管理、工程发包和移交等事宜，杜其星向公司缴纳了保证金2,000万元，公司不得解除杜其星的南充分公司经理职务，否则，由公司退还保证金2,000万元，结清已做工程价款，赔偿4,000万元违约金。在华盛公司诉讼案件应诉过程中，公司认为杜其星有违反公司规定的行为，涉嫌侵害公司合法权益，于2017年4月12日免除杜其星南充分公司总经理。杜其星于2017年7月13日以“合同纠纷”为由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工程款、赔偿违约金等款项15,300.00万元，退还保证金2,000万元，给付违约金4,000万元。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该案件作出判决（详见公司2018年5月1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经协商，双方未上诉，案件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案件影响已经确定，同时公司已根据判决结果确认了利息。

3、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诉公司、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及文德扬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5年8月31日、2015年9月23日，本公司及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乙方）分别于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甲方）签订了《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和《六盘水外国语实验学校校舍建设及附属工程联合体合同（二期合同）》，合同价款共计25,600.00万元，同时，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分包人、乙方）与公司（总包人、甲方）签订分包合同，承建公司六盘水项目13,500.00万元工程。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及文德扬，请求法院判令公司及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连带向其支付工程款3,805.10万元、赔偿违约金2,000.00万元、退还保证金200.00万元。

2017年7月5日，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要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价值6,000万元的财产。2017年8月3日，公司接到农发行昆明官渡区支行、平安银行昆明日新支行及民生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通知，公司在上述银行的部分账户资金额度5,550万元被冻结，包括冻结上述账户中的813.44万元资金。

经公司与原告协商，原告已经对该案件进行撤诉，并解除了对公司的财产保

全措施（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9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2018-092）。

4、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反诉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015 年 8 月 20 日，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就六盘水外国语实验学校工程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该工程计划竣工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逾期竣工违约金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0.3%/天计算。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因公司起诉其支付工程款的案件以公司拖延工期、支付资金未按时到位等原因导致工程未按时竣工验收为由，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公司继续履行 2015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严格履行与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四川长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分包合同，尽快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六盘水外国语实验学校工程交付；立即支付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0.3%/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截止 2017 年 9 月 25 日止暂计 18,900.00 万元）。

经公司与反诉原告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反诉原告已经撤诉（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获取了 2017 年年报审计时未能获得的南充分公司财务账套和会计凭证，经过对云投生态南充分公司财务数据进行仔细核查，公司已经对相关报表科目进行追溯调整，已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成果；同时 2018 年，南充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对云投生态公司提起的重大诉讼已判决生效或者已经协商解除了对公司的诉讼，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已经确定，相关影响公司已在 2018 年度报告中进行确认。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保留意见及强调事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特此说明。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